

**CDIP/29/****6**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8月1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九届会议**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更新的提案和成员国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

1. 已在2016年进行“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已在多场会议上讨论了文件CDIP/18/7中所载的“独立审查”。
2. 在此背景下，CDIP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请求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审议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
3. 载于文件CDIP/23/8的秘书处提案己提交给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该提案在编写时考虑到了成员国的意见[[1]](#footnote-1)以及秘书处对独立审查建议的答复。[[2]](#footnote-2)该提案包含15项战略，以及每项战略的实施模式。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了八项实施战略，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其余战略以及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3]](#footnote-3)
5.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了实施战略13，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其余战略（1、2、3、4、7和15）以及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CDIP/24/15，其中载有南非关于这一事项的新提案，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文件。[[4]](#footnote-4)
6.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CDIP会议议程缩短，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并未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7.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

“要求秘书处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更新文件CDIP/23/8，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请成员国在CDIP下届会议之前提前3个月向秘书处通报其对文件CDIP/23/8和CDIP/24/15的意见。”

1. 本文件包含了秘书处的最新建议，以及成员国的意见。
2. **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更新**
3. 下表转载了委员会尚未同意的实施战略和模式，并附有更新。该表在编制时考虑到了本组织开展的新工作，以及在此前几届CDIP会议上成员国的讨论情况。
4. 为便于参考，委员会已经同意的实施战略和模式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之中。要回顾的是，在委员会就其余战略作出决定之前[[5]](#footnote-5)，已同意的战略仍有待实施。

| **实施战略** | **模式** | **更新** |
| --- | --- | --- |
| 1.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就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方面的工作开展高级别讨论。鼓励成员国提交讨论议题，这些议题将列入要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列表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将尤其考虑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要确保讨论更富有成效，成员国可以指派首都专家参加CDIP会议。此外，还可邀请主要的学者、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这些讨论。这将会丰富交流，有助于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6]](#footnote-6) | -CDIP今后会议上在决定要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哪些议题时，成员国应考虑到辩论应是“高级别的”，并应围绕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展开。  -如果要求秘书处通过对讨论中的议题发言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其中，秘书处应确保其发言内容旨在解决如何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新的发展挑战作出最佳回应，并将这一问题的全球趋势考虑在内。  -秘书处将与成员国指派参加讨论的首都专家分享相关信息，以帮助他们准备会议。  -秘书处将与CDIP主席协商，确定哪些学者、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参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每一次讨论，视要讨论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将对它们的参与情况进行整理，并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即有待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列表专门网页）分享有关与会者的信息。 | 成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的讨论反映出对本战略的第一部分达成了一致，即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来讨论“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方面的工作”，条件是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不只限于“新兴问题”。  因此，建议委员会在讨论时重点关注本战略的最后一部分：  “要确保讨论更富有成效，成员国可以指派首都专家参加CDIP会议。此外，还可邀请主要的学者、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与这些讨论。这将会丰富交流，有助于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  以及最后两个模式：  “-秘书处将与成员国指派参加讨论的首都专家分享相关信息，以帮助他们准备会议。  -秘书处将与CDIP主席协商，确定哪些学者、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可以参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每一次讨论，视要讨论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将对它们的参与情况进行整理，并通过产权组织网站（即有待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列表专门网页）分享有关与会者的信息。” |
| 2.根据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两年一次、连续召开三次为期一天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也可以作为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的高级别辩论论坛。这些会议为更公开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不仅成员国，而且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参与其中并对辩论作出贡献，辩论也将传播发展议程的信息。[[7]](#footnote-7) |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制定会议计划，确保辩论是“高级别的”，并围绕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展开。  -秘书处将为每次会议挑选一份发言人名单，尤其体现专业背景、地区、性别等方面的多样化和平衡性。  -秘书处还将通过其网站并运用社交媒体传播会议信息，以促进更广泛受众的兴趣，加大他们的参与力度。  -秘书处将在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从而加强高级别辩论，并从另一角度对讨论作出贡献。  -秘书处将加强其目前在组织或参加区域活动和会议方面的工作，主题内容涉及相关会议讨论的议题，目的是将区域观点纳入会议。 | 本战略在某种程度上己经过时，因为已举行了三次两年期会议中的两次。  然而，非洲集团己经提出了继续举行两年期会议的提案，供在本届委员会会议上审议（文件CDIP/29/3）。  因此，本战略的相关性与委员会对该提案的决定密切相关。 |
| 3.可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议程项目添加到成员国的CDIP议程中，使其可以自愿分享解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包括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方面的经验。该分议程项目将为成员国之间交流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战略、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8]](#footnote-8) | -在CDIP每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将通过区域协调员邀请成员国表达其对分享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方面的经验的意愿。  -将要求感兴趣的成员国提出要讨论的议题。若可行的话，成员国的发言可以成员国在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讨论为基础。[[9]](#footnote-9)  -秘书处将把感兴趣的成员国名单及其在会议议程中的发言主题列入新的分议程项目下。  -在CDIP每届会议期间，有关成员国将介绍其经验，然后在委员会中交换意见。  -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成员国的发言和会议的重点和结论。 | 在实践中，己经通过使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应对了本战略。成员国已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每届会议的讨论主题，分享了其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经验。没有必要为此类经验分享专门设立一个分议程项目。  此外，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新活动。这些活动可以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替代论坛，以分享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事项的战略、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中。  因此，建议委员会认为本战略不再必要。 |
| 4.可邀请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CDIP会议，分享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这将以产权组织的现有方法为基础，旨在鼓励其他实体参加产权组织组织的会议和活动。[[10]](#footnote-10) | -秘书处将邀请成员国建议邀请哪一联合国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参加CDIP，分享他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如果提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秘书处将组织有关实体参加CDIP下届会议。 | 无需更新本战略：  要回顾的是，委员会曾讨论过修改本战略第一句话的可能性，以使其更好地与相关模式和独立审查的建议4保持一致。提出了以下两种备选方案：  主席的提议：  可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参加CDIP会议，分享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伊朗代表团的提议：  可邀请联合国发展机构参加CDIP会议，分享其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 |
| 7.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可以根据已完成项目审评报告，建立一个数据库，系统地汇总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该数据库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11]](#footnote-11) | -DACD将酌情通过新数据库或现有数据库汇总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工作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要列入数据库中的信息，除其他外，将尤其从已完成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中提取。  -将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与成员国分享关于数据库结构和功能的更多细节。 | 本组织开展的新工作已涉及本战略，即：  作为“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发展议程项目实施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等修订了发展议程项目管理方法，并制作了有关发展议程项目和产出的在线检索目录：<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该目录汇编了己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发 展议程项目的信息，除其他外，尤其包括其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这些报告强调了发展议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经验教训。  此外，由于修改了方法，在发展议程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随即将编写一份传播说明。该说明将包括项目产生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目的是促进其在其他情况下的推广或复制。该说明还将包含对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关键要点，并将公布在目录上。  最后，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未来提升WIPO MATCH的战略，[[12]](#footnote-12)改进后的平台将取代目前的WIPO Match，其中包括一个专门介绍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的部分。  因此，建议委员会认为本战略己在实践中得到解决。 |
| 15.产权组织可以进一步推广传播关于发展议程及其落实情况和其他发展相关活动信息的现有方法，例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大力宣传发展议程，并定期更新；使用社交媒体（即在youtube上发布视频剪辑，简要介绍CDIP各届会议；使用推特）；网播活动；WIPO学院培训内容将知识产权的发展相关方面纳入其中；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或出版物。[[13]](#footnote-13) | -秘书处将设计一门新的远程学习课程，交由WIPO学院推出，内容涉及：发展议程及其实施要点、主要成果、当前活动、CDIP的作用和职能，以及正在讨论的主要议题等。秘书处将编制该课程，待最终确定后，将列入WIPO学院远程学习课程目录。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DACD将组织有助于加强对发展议程认识的活动。  -产权组织将在实施战略7中提到的经验教训数据库的基础上，开发一个在线工具，让发展议程项目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除其他外，尤其是主题事项、区域、完成日期或所解决的发展议程建议）更易于感兴趣的参与方使用。  -产权组织将就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开展的研究及其成果编写一系列出版物。 | 本组织开展的新工作部分涉及本战略，即：  与WIPO学院合作开发了一门关于“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新远程学习课程。该课程介绍了发展议程，特别是介绍了如何设计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这一发展涉及第一个提议的模式。  此外，作为关于“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的发展议程项目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己经编制了发展议程项目目录： <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该目录汇编了关于己完成和正在实施 的发展项目的信息。这涉及第三个提议的模式。  此，建议委员会认为本战略己在实践中得到部分解决。  委员会的讨论应以以下两个模式为重点：  “-根据成员国的要求，DACD将组织有助于加强对发展议程认识的活动。  -产权组织将就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开展的研究及其成果编写一系列出版物。” |

1. **成员国的意见**
2. 如上所述，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南非代表团提出了一项补充执行战略，载于文件CDIP/24/15。目前，委员会尚未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现将该提案的内容转载如下，供委员会审议。

| **实施战略** | **模式** | **独立审查建议** |
| --- | --- | --- |
| 16.产权组织制定指标来评估发展议程的影响和效率。[[14]](#footnote-14) | -秘书处（与经济司合作）制定指标，使CDIP能够确保协调、监督、报告和评价落实发展议程的影响和效率，包括在发展议程框架下所交付项目的可持续性。 |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  8（CDIP和秘书处）  9（成员国和秘书处）  10（秘书处）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

1. **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
2. 载于文件CDIP/23/8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转述如下，供委员会审议。关于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无需更新。
3. 要回顾的是，一些建议针对的是成员国，一些针对的是委员会，还有一些针对的是秘书处[[15]](#footnote-15)。在此方面，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将“每年就已获通过的向其提出的建议报告进展”。[[16]](#footnote-16)秘书处提出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主要涉及实施工作由秘书处负责情况下的模式和实施战略。实施工作由成员国或CDIP负责的，如果理由充分，报告和审查将被纳入下文提议的程序。对成员国或委员会的行动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报告和审查方法的，秘书处将要求相关参与方就如何解决这些具体需求提供指导意见。
4. 确定实施工作是否充分包括报告和审查两个阶段：（i）第一阶段或“报告”阶段，委员会了解活动情况；（ii）第二阶段或“审查”阶段，委员会评估其有效性。
5. 因此，秘书处的提案列入的备选方案分别涉及了（A）报告和（B）审查。
6. **报告方面的备选方案**
7. 报告方面，建议采用以下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一：采用现有的报告工具

1. 报告程序将被纳入已有的报告工具之中。可在每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新增一个关于“独立审查实施工作”的章节。
2. 此外，秘书处将继续酌情通过其他方式报告发展议程相关所有活动，包括独立审查实施工作。

备选方案二：编制单独的报告工具

1. 或者，秘书处将在年度第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专门报告各项建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文件。该报告将提供根据实施战略所采取行动的详细信息。
2. **审查方面的备选方案**
3. 审查方面也有两种可能的备选方案。但是，这两个备选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因此可以同时采用：

备选方案一：活动后审查

1. 秘书处将在开展作为实施战略一部分的每项活动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供外部审评报告，评估活动的开展情况，概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说明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如果有的话）。

备选方案二：实施后审查

1. 秘书处将定期提交对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外部审查。审查将评估实施工作对成员国、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影响；各项建议的目标是否已实现；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有待改进的空间。
2. 委员会将利用这项审查重新评估模式和实施战略的优缺点。
3. 请CDIP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附　件**

CDIP同意的实施战略和模式

| **实施战略** | **模式** | **独立审查建议** |
| --- | --- | --- |
| 5.产权组织可以加强其目前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即总干事与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年度磋商会议；参与落实2030年议程）。产权组织将继续参加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相关活动和会议，并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 | -秘书处将继续确定并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活动和会议，以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议题。  -秘书处将根据这些活动的相关性酌情向CDIP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例如通过进展报告）。 | 1（CDIP）  4（CDIP）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
| 6.秘书处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对一些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影响评估。 | -秘书处每年都对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影响评估。  -影响评估将评估项目对受益国的长期影响及其可持续性。  -成员国将能够就此提交请求。  -秘书处将进行内部评估或将其委托给外部审评员。 |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 |
| 8.DACD可以组织活动，以提高对发展议程的认识，促进各参与方（即驻日内瓦代表、知识产权局代表、其他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工业界成员）就发展议程和CDIP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 -DACD将与区域局协调组织各种活动，提高对发展议程、项目活动的落实和成果的认识。  -这些活动需要各参与方（即驻日内瓦代表、知识产权局代表、其他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工业界成员）就发展议程和CDIP相关事宜共同提出意见。  -如果开展区域性活动，DACD应与相关区域协调员密切合作。 | 3（秘书处）  6（成员国和CDIP）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
| 9.DACD可以组织信息通报会或培训班，以确保更有意义地参与并开展发展议程活动，包括CDIP讨论，并回应成员国的需求。这些会议可以讨论与秘书处认为相关或成员国要求的具体发展议程相关实质性问题（即技术援助、技术转让）或CDIP程序事项（即项目提案的编制）。 | -DACD将在必要时组织关于发展议程和CDIP相关关键问题的信息通报会。  -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国开放。  -DACD将与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合作组织会议。它还将利用产权组织的现有工具（即WIPO Match）来确定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建议开展哪些活动解决这些需求。  -成员国还可以要求秘书处组织关于具体议题的信息通报会。 | 3（秘书处）  7（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 |
| 10.择选该项目受益国时，秘书处首先可以评估希望参与某一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这项评估将以秘书处现有的受益国择选方法为基础，它们要符合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所载的择选标准，以确保受益国具有必要的吸收能力，并能够从项目长期受益。 | -对于所有未来发展议程项目，秘书处首先将对请求作为受益国参与项目的成员国的吸收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进行评估。  -项目经理将与每个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代表密切合作准备评估工作，之后将与他们分享评估结果。 | 8（CDIP和秘书处） |
| 11.成员国可以确定哪些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可以参与项目实施。实施项目时，项目经理将把这些信息考虑在内，并在适当时与这些实体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项目的有效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 -在CDIP讨论项目提案时，成员国将确定他们认为应参与项目实施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如果有的话。  -委员会将在审议项目提案时同时审议这些信息。  -一旦项目提案获得批准，项目经理就会兼顾这些信息设计实施战略。在此方面，项目经理将审查相关实体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将与有关实体建立伙伴关系。  -如果适用，与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的信息将列在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的进展报告中。 | 7（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  8（CDIP和秘书处）  12（成员国和秘书处） |
| 12.要加强产权组织聘用对受援国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专家的做法，秘书处应努力扩大顾问名册。 | -产权组织的所有相关部门，包括区域局和经济与统计司将开展合作，在其顾问名册中添加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非常熟悉、深入了解的新专家。  -成员国可以向DACD提议哪些专家可以纳入顾问名册。  -秘书处在评估提案的适用性后，将把提名专家纳入其顾问名册。 | 9（成员国和秘书处） |
| 13.关于目前列入进展报告的人事和非人事费用预算信息及发展议程项目实施率，秘书处还可以列入详细的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此外，进展报告也可以具体说明如何根据每个受益国的需求量身定制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战略。 | -进展报告的结构将修改为：（i）列入一个章节，让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载入每个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报告中；及（ii）详细说明如何根据每个受益国的需求量身定制实施战略。 | 8（CDIP和秘书处）  10（秘书处） |
| 14.秘书处可以承诺，确保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不会分配给同一个项目经理。如果将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这种分配背后的理由。 | -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将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同一项目经理，只要这种做法可行、有效。  -如果不止一个正在进行的项目被分配给同一个项目经理，秘书处将陈明多个项目分配同一人背后的理由，供委员会审议。 | 10（秘书处） |

[附件和文件完]

1. 这些意见载于文件CDIP/21/11、CDIP/22/4 Rev和CDIP/23/3。汇编可见文件CDIP/23/8的附件一。 [↑](#footnote-ref-1)
2. 文件CDIP/19/3。 [↑](#footnote-ref-2)
3. 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总结”的第9.8段。获得同意的实施战略为：战略5、6、8、9、10、11、12和14。 [↑](#footnote-ref-3)
4. 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总结”的第8.9和8.10段。 [↑](#footnote-ref-4)
5. 文件[CDIP/23/17](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0641)第381段，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footnote-ref-5)
6.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4、6和12。 [↑](#footnote-ref-6)
7.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4和12。 [↑](#footnote-ref-7)
8.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6和7。 [↑](#footnote-ref-8)
9. CDIP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六点提案，除其他外，其中特别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网络论坛，以分享关于技术援助的想法、做法和经验（“主席总结”第7.5段）。 [↑](#footnote-ref-9)
10.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4和12。 [↑](#footnote-ref-10)
11.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3、7和12。 [↑](#footnote-ref-11)
12. 文件CDIP/28/5。 [↑](#footnote-ref-12)
13. 本实施战略和相关模式涉及已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2。 [↑](#footnote-ref-13)
14. 独立审查报告第34页包含如下内容：“发展议程的影响尚未依人们对它的高期望值彰显出来”。此外，第36页进行了如下说明：“项目和活动的影响力受到各地普遍存在的疑虑和/或怀疑、促进发展的工作不充分，以及发展考虑、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之间的调和情况的影响。” [↑](#footnote-ref-14)
15. CDIP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3段和文件CDIP/19/3。 [↑](#footnote-ref-15)
16. CDIP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8.1段。 [↑](#footnote-ref-16)